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規範準則

99年05月06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

102年3月27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5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113年9月24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各委員基於保密原則，切勿對外任意發言或傳遞訊息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於推選(薦)或選派過程，應力求透明、公平與公正原則，各類代表成員並須合於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之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之公告方式，應務求公開透明與充分完整，並於學校官方網站首頁上網公告；另於主要平面或電子媒體公告，並發函全國各大學校院、機構週知。
- 五、公告遴選校長徵求期間以三週為原則，應廣納具有服務熱忱之賢達飽學之士。
- 六、校長資格應認同本校辦學理念及校務發展方向，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精神，對校長候選人之申請資格，除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規定外，得另訂更為嚴格之資格條件。
- 七、辦理校長遴選時，對於校長候選人所具學經歷，應確實嚴謹審查，以免日後引發爭議；必要時先請本校人事單位協助查核。
- 八、對於資格審查未獲通過者，遴選委員會應先以書面文件正式通知當事人。
- 九、辦理各符合資格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，由召集人主持，確實掌控流程，並達公正、平和、流暢、守時之要求，以增進對各候選人之瞭解。
- 十、治校理念說明會時間應及早通知各符合資格候選人，以一小時為原則，參選人說明時間安排為：
  1. 主持人介紹參選人 5 分鐘
  2. 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25 分鐘
  3. 詢答 30 分鐘(必要時，得書面詢答)報告次序之安排應秉持公平原則，由遴選委員會代表採抽籤方式，並於事前通知各符合資格候選人親自並準時出席。  
各符合資格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，為求公開透明應全程錄音與錄影。
- 十一、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方式與程序，遴選委員之投票圈選，為維持獨立自主之精神，採秘密投票為原則，投票時相關工作人員先行迴避。
- 十二、圈選新任校長候選人，選二位呈報董事會時，應檢具相關資料，包括：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審查表、簡歷表，以及學校組織規程、校長遴選辦法、委員名單等；另呈送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，包括：治校理念、學經歷、教師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，以供董事會圈選之參考。

